

聖經倫理與應用系列  
從十誡到登山寶訓

# 同理心的學習

(第六誡 不可殺人)

20191110

蔡宇倫傳道

# 耶穌詮釋不可殺人的核心精神(複習上週)

- 從禁止行動（謀殺）到處理情緒（憤怒，怨恨）
  - 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
- 從尊重生命（第六誡）到尊重人的尊嚴
  - 拉加是亞蘭文，是廢物，無用的意思；魔利是希臘文，是愚蠢的意思
- 從與神和好到設法與人和好
  - 從第一～五誡思考與應用

# 不可殺人（謀殺）倫理應用：過失殺人與逃城

- 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，其中當有六座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...<sup>9</sup>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<sup>10</sup>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過約但河，進了迦南地，<sup>11</sup> 就要分出幾座城，為你們作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<sup>12</sup> 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，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<sup>13</sup> 你們所分出來的城，要作六座逃城。<sup>14</sup> 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，都作逃城。<sup>15</sup>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並寄居的，作為逃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。

# 不可殺人（謀殺）倫理應用：過失殺人與逃城

- <sup>16</sup> 倘若人用鐵器打人，以致打死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；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<sup>17</sup>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；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<sup>18</sup>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，他就是故殺人的；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<sup>19</sup> 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，一遇見就殺他。<sup>20</sup>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，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，以致於死，<sup>21</sup>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，以致於死，那打人的必被治死。他是故殺人的；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。<sup>22</sup> 倘若人沒有仇恨，忽然將人推倒，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，<sup>23</sup>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，以致於死，本來與他無仇，也無意害他。<sup>24</sup> 會眾就要照典章，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。

## 不可殺人（謀殺）倫理應用：過失殺人與逃城

- <sup>25</sup>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，也要使他歸入逃城。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。<sup>26</sup> 但誤殺人的，無論甚麼時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<sup>27</sup> 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。<sup>28</sup> 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，等到大祭司死了。大祭司死了以後，誤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<sup>29</sup>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。

# 不可殺人（謀殺）倫理應用：過失殺人與逃城

- 設立逃城的**優先性**：進應許之地首要（v.10-11）
  - 就要為你們指定幾座城，作為你們的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
- 設立逃城的**學習寬容饒恕**：給人和自己機會
  - 應許之地（教會）仍未完全，要給傷害我們的人留空間

# 不可殺人（謀殺）倫理應用：過失殺人與逃城

## • 逃城對無心傷人至死之人：

- 有六座逃城（逃得到的距離）
- 救贖有界線（城中），保障加害者的生命權，但剝奪自由權（代價）
- 大祭司死後才可回家，表示對人的罪的追討有限度，將來有全然的救贖

## • 給再一次的機會

# 不可殺人（謀殺）倫理應用：過失殺人與逃城

## • 逃城對受害者的家屬：

- 有追討的權利（可追），但有神設立的界線
- 學習同理（神尊重我們受傷後的反應），學習同理神（神的心）
- 可以在城外等，但要付出相對不自由的代價（不饒恕）
- 申冤在神，主必報應

• 公義與恩典的需要

• 學像神



# 討論與應用

- 分享你聽完後的收穫
- 練習和上一講耶穌詮釋此誡命的精神類比
- 分享你受傷後學習饒恕的經驗